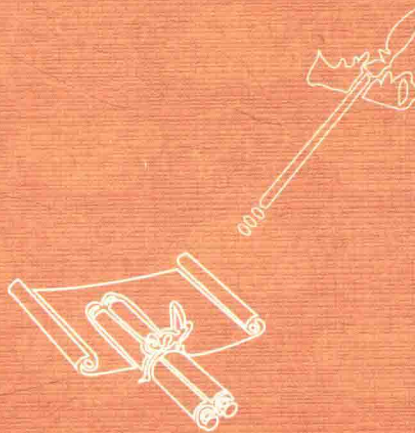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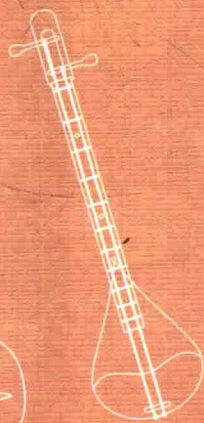


德音集·诗经卷

劉振慶題



上册
邵炳军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6ZDA172)阶段性成果

德音斋文集·诗经卷

上 册

邵炳军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音斋文集. 诗经卷: 全 2 册/邵炳军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71-2514-8

I. ①德… II. ①邵… III. ①《诗经》—诗歌研究—
中国 IV. ①I207.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7509 号

责任编辑 焦贵萍
特约编辑 杨颖昇
助理编辑 时英英
封面设计 缪炎栩
技术编辑 金鑫 章斐

德音斋文集·诗经卷(上、下册)

邵炳军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42.25 字数 713 千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2514-8/I·461 定价: 480.00 元

序 / 蔣 凡

邵炳軍教授的《詩經》研究學術論文數十篇，最近結集成煌煌巨著出版面世，沾溉學林，囑我為序。對於《詩經》^①，我只是個喜愛閱讀甚或吟誦的讀者，涉獵甚淺，實難置喙。但捧讀炳軍兄大著后，卻深感其分量之厚重，啟迪多多而獲益匪淺。因而乘此談點感想體會，與讀者交流互動，借以代序而聊以塞責。

古代中國，是個詩歌的國度。孔子說：“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包含詩性精神的審美生活，處處可見有關詩歌的創作欣賞與研究，早已深入人心，化為血脈，成為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糧，不能須臾離開。而中國詩歌最早的源頭在《詩》與《騷》，形成了中國的優良文學傳統。其中，《詩經》的影響更為強烈而深遠，經孔子及歷代詩人墨客的不斷開拓，更是成為經典中的經典，高居儒家五經（《易》《書》《詩》《禮》《春秋》）之巔。先秦以前，作《詩》、用《詩》及傳《詩》，大致與當時的宗法禮制社會相適應，《詩》與禮自然湊泊，融為一體。禮必用詩樂來體現，而詩文是禮的有機組成部分。詩中有嚴肅政治體制生活的具體面貌，有深刻的教化倫理內容，有時代歷史及生活風俗的生動畫面。在《詩》的審美精神映照下，古人那嚴肅之禮立即被詩性美化、生動化，成了充滿生命活力湧動的歷史畫卷。因此古代《詩》、禮合二為一，《詩》不僅是文學，還有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哲學，是綜合性的製作。這與近現代西方的純文學觀念相徑庭。但是，近代西學東漸，今人多取西方純文學觀念讀《詩》解《詩》，當然具有突破牢籠的進步，但完全否定了經學視野，卻又造成了脫離歷史環境的嚴重缺陷。我的老師曾告誡我，讀《詩經》而僅是就文學論文學，連做個中文系學生都不合格，更別想當文學家了。研究中國古典文學，必須文、史、哲一條龍，花大工夫，讀《詩經》亦然。在中國文化中，早有

① 按：先秦時稱《詩》或《詩》三百篇。

“詩禮傳家”或“詩禮簪纓之家”的名言匾額，這又說明了從《詩》到詩的古今演變，人們如能超越具體的解讀，從修己治人的大文化角度加以抽象升華，詩禮渾然相融，就成了中國傳統文化精神的神聖象征。孔夫子稱“不學《詩》，無以言”，信然。南宋理學大師朱熹發揮說：“‘《詩》可以興’（按：孔子之言），須是帶讀了有興起處，方是讀《詩》。若不能興起，便不是讀《詩》。……讀《詩》之法，只是熟讀涵味，自然和氣從胸中流出，其妙處不可得而言。……所以說‘以此洗心’，便是以這道理盡洗出那心裏物事，渾然都是道理。”（見《朱子語類》卷八十）重在最高的人生哲學之道的升華，指出了讀《詩》可以“洗心”以聖潔人類靈魂的重要。所以論超凡脫俗，給人耳目一新之感。古人已指明了讀《詩》重要，今人能不繼續加以努力構建嗎？

明白了讀《詩》與發揚中華文化精神息息相關，但同時還要善於讀，有了正確的方法門徑借鑒，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炳軍兄《德音齋文集·詩經卷》在這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借鑒。該書分上下二編：上編多微觀實證，持之有故而令人信服；下編多宏觀思辨，從整體上審視研究對象，力求主客觀合二為一，啟人至多；從方法論上言，則站在時代學術前沿，除了借鑒先哲以史證詩，以禮明詩，及時刻注意地下考古的新發現等傳統方法外，更注重將文學現象置於政治生態環境中進行歷史的還原與探討。為此導讀，指明路徑，給讀者提供了許多方便，相信讀者開卷有益。

以上是我讀炳軍兄大著的一點淺見，不知當否，就教於廣大讀者和大方之家。

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旬

於海上半月齋

目 錄

序	蔣 凡 1
---------	-------

上 編

周大夫家父《節南山》創作時世考	3
《板》《召旻》《瞻卬》三詩作者為同一凡伯考論	21
周大夫凡伯《瞻卬》創作時世考論	43
《青蠅》《賓之初筵》《抑》作者衛武公生平事蹟考論	55
衛武公《青蠅》創作時世考論	68
衛武公《賓之初筵》創作時世考論	78
衛武公《抑》創作時世考論	92
《小雅·雨無正》篇名、作者、作時探微	108
《秦風·小戎》之作者、詩旨、作時探微	117
《秦風》五篇詩旨與作時補證	129
《魯頌·閟宮》之作者、詩旨、作時補證	143
《檜風·隰有萇楚》《匪風》作時補證	167
《檜風·羔裘》《素冠》作時補證	181
《唐風·綢繆》詩旨補證	191
《召南》三篇作者、詩旨與作時補證	203
《邶風》系年輯證	210

《鄭風》系年輯證(上)·····	266
《檜風》系年輯證·····	290
《大雅·瞻卬》《抑》系年輯證·····	303
《邶風》創作年代考論·····	315
《衛風》創作年代考論(上)·····	343
《衛風》創作年代考論(下)·····	357
《王風》創作年代考論·····	372
《齊風》創作年代考論·····	397
《魏風》創作年代考論·····	425
《秦風》創作年代考論(上)·····	446
《陳風》創作年代考論·····	460
《小雅·正月》《雨無正》《都人士》《魚藻》創作年代考論·····	485

下 編

朱熹《詩集傳》對毛《序》的批判與繼承·····	501
論南宋《詩》學革新精神的基本特徵·····	512
朱熹《詩集傳》所代表的南宋《詩》學革新精神的主要成因·····	527
“國風”地域風格與周代文化生態地域性研究述評·····	533
以地域文化視野開展《詩經》研究之管見·····	546
從“自述其名”方式看“卒章顯志”敘事模式的變遷·····	561
春秋社會形態變遷與詩歌敘事主體構成形態演化·····	573
春秋詩歌“敘述者”介入敘事的多元形態·····	586
從《詩經》“自述其名”方式演進看敘事主體自我意識的強化·····	599
附錄 主要參考文獻·····	611
跋·····	664

上 編

德音齋文集
詩經卷

周大夫家父《節南山》創作時世考

——周“二王並立”時期《詩經》創作時代研究之一

幽王宮涅驪山之難，標誌著西周王室歷史的終結，開啟了天王宜臼（平王）與攜王余臣“二王並立”的特殊政治格局，拉開了我國春秋史悲壯的帷幕。史官用記史方式“實錄”這一歷史性劇變，啟迪後人知古而鑒今；詩人以自己的藝術筆觸，形象地再現了自己的痛苦經歷，表達了他們對幽王黑暗政治怨怒之憤和對西周王室覆滅的哀挽之情，並對此作了痛苦而深刻的反思，以警策後人。周大夫家父的《節南山》就是其中的代表作之一。

一、驪山之難與“二王並立”的史實索隱

幽王十一年（前 771），幽王親率大軍討伐西申^①，導致西申侯與繒、犬戎聯兵攻周^②，破其都邑鎬京（位於今陝西省咸陽市澧河東岸），追殺幽王、王子伯服（伯盤）及司徒鄭桓公（鄭伯多父、桓公友）於驪山戲水（在今陝西省臨潼市東南）之岸，西周遂亡，史稱“驪山之難”。

對這一歷史性劇變，《左傳》《國語》《竹書紀年》《史記》等史籍均有詳細記載，並為許多研究《詩經》的學者注意而徵引，但對兩周之際“二王並立”的史實卻很

① 西申，昭二十六年《左傳》孔《疏》引《汲冢書紀年》：“平王奔西申。”[宋]鄭樵《通志·氏族略二》“西申氏”條引[陳]顧野王《瑞應圖》：“周成王時西申國獻鳳，留中國，因氏焉。”蓋西申，姜姓國，始封於成王時，其後以國為氏，曰“西申氏”。據《大雅·崧高》之“申伯信邁，王饒於鄆。申伯還南，謝於誠歸”及其他史料考證，西申侯國的地望當在鄆（在今陝西省寶雞市眉縣東北）附近，位於宗周以西，故曰“西申”。宣王元舅申伯還謝（即今河南省南陽市北二十里之故申城）以後，其所遺部族申侯之國，仍曰“西申”。與此對應，還謝申伯之國則曰“南申”，其後以國為氏，曰“申氏”。

② 繒，姒姓國，其地未詳，當與“西申”相近。犬戎，亦稱“吠夷”“獫狁”，西戎別種居於中國者。

少有人注意。直到清魏源《詩古微·幽王答問》中論及平王東遷原因時曰：“方平王之初立也，外迫戎、翟之禍，而岐、豐既非所有；內畏攜王之逼，而西畿亦不敢居。”^①這是筆者所見到的《詩經》研究中最早提到“攜王”的學者。今人晁福林《論平王東遷》一文，詳細地討論了兩周之際“二王並立”的歷史事實；李山《詩經的文化精神》（第224—230頁）據此認為，《詩經》的一些篇目為這一時期作品，但論之未詳。故有必要對此作較為詳盡的考證。

昭二十六年《左傳》載敬王句（東王）四年（前516），景王貴長庶子王子朝（西王）所作致諸侯誥辭曰：

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郊廓^②。

從此誥辭中可以看出，在幽王與平王之間，還有一個“攜王”；其被諸侯廢替後，平王才成一統。但昭二十六年《左傳》杜《注》及其《春秋釋例·世族譜上》《國語·晉語一》韋《注》《史記·周本紀》司馬貞《索隱》均以“伯服”為“攜王”^③。惟昭二十六年《左傳》引《汲冢書紀年》曰：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為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嫡），故稱攜王^④。

《汲冢書紀年》所敘兩周之際“二王並立”的史實，昭二十六年《左傳》提及“攜王”而未詳，《國語·周語》載周太史伯陽父論周將亡、《晉語一》載晉史蘇論獻公伐驪

① [清] 魏源撰，何慎怡等點校：《詩古微》，岳麓書社1989年點校修吉堂刻二十卷本，第564頁。

② [晉] 杜預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江西南昌府學刊刻阮校十三經注疏本，第4591頁。案：郊，山名；廓，地名。此指王城，東周都邑，位於瀘水之西，在今河南省洛陽市西北。

③ “攜”，《國語·晉語一》韋《注》作“憯”。

④ [晉] 杜預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591—4592頁。案：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紀年》無諸國別，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相次。晉國侯滅，獨紀魏事。’案：殤叔在位四年，其元年為周宣王四十四年，其四年為幽王元年。然則《竹書》以晉紀年，當自殤叔四年始。”據此，則“二十一年”，當為晉文侯二十一年，即周平王十一年（前760）。又，[清]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十七：“《新唐書》：《大衍曆議》謂豐、岐、驪、攜皆鶉首之分，雍州之地，是攜即西京地名矣。”則“攜”與“豐”“岐”“驪”相連，很可能是鎬京附近某地，“攜王”所居當在豐鎬周都舊地。《竹書紀年》云“以本非適（嫡），故稱攜王”；而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40頁）據《逸周書·謚法解》“怠政外交曰攜”，認為攜“非地名，而為謚法”；皆非。

戎而不吉，《鄭語》載周司徒鄭桓公與太史伯論周將亂等三條史料中，雖未提及“二王並立”之事，但亦透露出驪山之難前“二王並立”的信息。《史記·周本紀》載，驪山之難後，“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以奉周祀。”^①《說文·皀部》：“即，食也。”段《注》：“《鄭風》毛《傳》曰：‘即，就也。’”^②則“即申侯而共立”，可解作“順從於申侯已擁立天王的事實而一致擁立宜臼為周王”。由於平王非先王所立，所以清梁玉繩《人表考》卷四云：“其（攜王）立較宜臼為正。”^③

我們將上引諸文相參，會獲得一些具有重要價值的史實：

其一，太子宜臼被廢黜後出奔西申。從西申侯助周平王的史實，及今本《竹書紀年》“（幽王十年）王師伐申”^④和《國語·鄭語》“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⑤的記載來看，是可信的。據《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竹書紀年》“幽王立褒姒之子伯服以為太子”^⑥、今本《竹書紀年》“（幽王）八年，王錫（賜）司徒鄭伯多父命，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為太子”^⑦和《國語·鄭語》韋《注》“幽王八年（桓公）為司徒”^⑧等記載，宜臼奔西申當在幽王八年（前744）。

其二，廢太子宜臼在幽王生前已被申侯、魯侯、許男、鄭子擁立為“天王”。據今本《竹書紀年》“（幽王）十年春，王及諸侯盟于太室……王師伐申”^⑨、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二十一引《竹書紀年》“盟於太室”^⑩和昭四年《左傳》“周幽為大室之盟，戎狄叛之”^⑪的記載，及我們對宜臼奔西申時間的推斷，宜臼稱“天王”，當在幽王八年至十年之間（前774—前772）。《春秋》經文中對周王稱“天王”者十二，稱“王”者二，稱“天子”者一。其中平王凡兩見，均稱“天王”。《春秋》是紀寫

① [漢]司馬遷撰、郭逸等點校：《史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點校宋黃善夫刊刻三家注本，第100頁。

②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段氏經韻樓叢書自刻本，第216頁。

③ [清]梁玉繩撰、吳樹平等點校：《人表考》，《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中華書局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1982年點校清白士集本，第925頁。

④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下》，《王國維遺書》（第8冊），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年版，第15頁。

⑤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校點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黃丕烈刻士禮居仿宋刻明道本，第519頁。

⑥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宋刻本，第403頁。

⑦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下》，《王國維遺書》（第8冊），第15頁。

⑧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第508頁。

⑨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下》，《王國維遺書》（第8冊），第15頁。

⑩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清華大學出版社唐代四大類書2003年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海孔廣陶三十有三萬卷堂校注重刻陶宗義鈔宋本，第82頁。

⑪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419頁。

東周魯國歷史的史籍，周王生時多稱“天王”，當與平王首稱“天王”有關。正如顧炎武《日知錄》卷四《天王》引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①而宜臼稱“平王”，“平”是其崩後的謚號。

其三，王子余臣在幽王崩後由其黨羽虢公翰擁立於攜地，時稱“攜王”。《汲冢書紀年》之“虢公翰”，當為《國語·晉語一》《鄭語》之“虢石父”，亦即《呂氏春秋·當染篇》之“虢石鼓”，名翰，一名鼓，字石父，是封於西虢（即今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之虢鎮）的文王母弟虢仲之後。西虢在西周王畿之內，世為王朝卿士。幽王崩後，幽王卿士虢公翰憑藉自己的政治影響，依託西虢之地，擁立王子余臣為“攜王”，繼承周祀，自是情理之中的事。衛武公、鄭武公擁立“天王”有功而為平王卿士，但周自平王元年至桓王四年的五十五年中，史籍未載西虢君為王卿士事，一直到桓王五年（前 715）虢公忌父任卿士（隱八年《左傳》）。世為卿士的西虢君遭平王如此冷遇，似與虢公翰擁立攜王有關。驪山之難後，天王宜臼已立於西申，攜王余臣又立於攜地，形成了兩個針鋒相對的政治利益集團，是謂“二王並立”。一直到平王十一年（前 760），攜王被晉文侯仇所殺，這長達十二年之久的“二王並立”政治局面終告結束，平王方成一統。

當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西周衰亡，由來者漸。眾所周知，西周自懿王時起，內外矛盾交織並乘，便開始走上衰敗的道路。在幽王統治的十一年（前 781—前 771）中，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達到了白熱化程度。儘管西周覆滅是各種社會矛盾發展的必然結果，但“二王並立”的出現，則是引發驪山之難、導致西周覆滅的導火線。

二、家父的生活時代、職掌和采邑發微

《節南山》之卒章署名作者為“家父”，那麼“家父”為誰？他生活在哪個時代，前人眾說不一。其職掌、采邑、族系如何，前人均未涉及。而弄清這些問題，卻又是考定《節南山》創作年代的關鍵。

1. 家父是歷仕幽王和平王兩朝的元老重臣

前人對家父的生活時代，主要有宣王、幽王、桓王三說：三家詩主“宣王說”，

^① [清] 顧炎武撰、[清] 黃汝成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岳麓書社 1994 年點校清道光十四年（1834）嘉定黃氏西溪草廬重刊本，第 121 頁。

其“家父”，作“嘉父”，或作“嘉甫”，漢班固《漢書·古今人表》將其次於宣王時，而清翟雲昇《校正古今人表》卷四據隱六年《左傳》“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①一語疑之；毛《詩》主“幽王說”，《詩序》曰：“《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②以家父為幽王時人，宋朱熹《詩集傳》卷十一據桓十五年《春秋》有“家父來聘”（“聘”當為“求車”）疑之^③；宋歐陽修《詩本義》卷七主“桓王說”，其據桓十五年《春秋》之“天王使家父來求車”^④一語為憑，認為家父為桓王時人。

然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卷十九早已注意到桓八年、十五《春秋》兩“家父”，與《節南山》之“家父”同名而非同一人，並列舉大量例證說明：“古人以父為字，或累世同之。”^⑤事實上，除《春秋》所記桓王十六年（前 704）聘魯之“家父”、二十三年（前 697）求車之“家父”外，在《左傳》中亦凡三見：桓王三年（前 717）時，晉頃父之子大夫“嘉父”（隱六年《左傳》）；靈王三年（前 569）時，山戎無終國君“嘉父”（襄四年《左傳》）；二十年（前 552）晉欒盈之黨大夫“嘉父”（襄二十一年《左傳》）。儘管上古“家”“嘉”同音假借，蓋“家父”亦曰“嘉父”，但肯定不會是一人。

漢蔡邕《蔡中郎集》卷三《朱公叔謚議》曰：“周有仲山甫、伯陽父、嘉甫，優老之稱也。”^⑥能稱“優老”者，當為德高望重、歷仕數朝之元老重臣。

仲山甫，姓姬，名皮，字山甫（父），謚穆仲，宣王封之於樊，亦名陽樊（即今河南省濟源市東南三十八里之皮城），故曰“樊侯”“樊仲山甫”“樊仲甫”“樊仲”“樊穆仲”。其後因以封邑為氏，曰“樊氏”^⑦。其入為宣王卿士，為宣王“中興”大臣之一。今本《竹書紀年》：“（宣王七年）王命樊侯仲山甫城齊。”^⑧《國語·周語上》《晉語四》《史記·魯世家》，均有類似記載。故當時尹吉甫作《烝民》頌之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⑨據此可知，宣王七年（前 820）時，仲山甫已對外是鎮撫東方之伯，對內是補天子過失之臣，除其具有“柔亦不茹，剛亦不吐”（《大雅·烝

①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759 頁。

②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中華書局 2009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江西南昌府學刊刻阮校十三經注疏本，第 943 頁。

③ [宋]朱熹撰、夏祖堯點校：《詩集傳》，岳麓書社點校四部叢刊三編 1989 年影印日本東京岩崎氏靜嘉文庫藏宋本，第 147 頁。

④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816 頁。

⑤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第 943 頁。

⑥ [漢]蔡邕：《蔡中郎集》，中華書局 1989 年影印四部備要本，第 22—23 頁。

⑦ 參見：[漢]史遊《急就篇》卷一、《國語·周語上》[魏]韋昭《注》、[宋]鄭樵《通志·氏族略三》及《詩·大雅·烝民》毛《傳》、鄭《箋》、孔《疏》。

⑧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下》，《王國維遺書》（第 8 冊），第 13 頁。

⑨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第 1226 頁。

民》) ①這種剛柔相兼的性格外，當與其資望有關。至宣王三十二年(前 795)時，他依然能為宣王舉薦魯懿公戲之弟孝公稱為侯伯(《國語·周語上》)。據此，我們可以推測，仲山甫可能是由“共伯和干王位”時期入仕王室的老臣。故蔡邕《朱公叔謚議》稱之為“優老”，班固《漢書·古今人表》亦列其為“智人”。

伯陽父，姓嬴，名伯陽，字父(甫)，幽王時(前 781—前 771)為太史②。戰國時有魏邑伯陽(在今河南省安陽市西北)，或其封邑。從《國語·周語上》及《史記·周本紀》載其在幽王二年(前 780)“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論周將亡”一事看，他是一位精通天文星象之學、知識淵博、思想敏銳的歷史學家。他通過自然災異預言周之將亡，雖不免有《國語》編撰者的附會成份，但從其真知灼見中，透露出了一位成熟的史學家對現實生活的觀察力和對未來社會的預見性，亦透露出一位正直的政治家對幽王昏庸無道統治的不滿。據此，我們可以推測，伯陽父極可能是由宣王朝入仕幽王朝的元老重臣。宣王朝雖千瘡百孔，畢竟是西周末期的中興之世，而幽王朝初期即已是日薄西山、氣息奄奄了。只有歷仕宣王與幽王兩朝並熟悉其重大政治、經濟、軍事諸方面情況的人，才會對未來社會有如此清醒的認識。

《節南山》作者家父亦應具有與仲山甫、伯陽父相似的政治才幹和生活閱歷，否則蔡邕不會將三人並稱為“優老”了。況且蔡邕先舉由“共伯和干王位”時期入仕宣王的仲山甫，次舉由宣王時期入仕幽王的伯陽父，那麼，後舉由幽王時期入仕平王的家父，是合乎情理的。毛《序》曰：“《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孔《疏》曰：“韋昭以為平王時作，此言不廢，作在平桓之世而上刺幽王也。”③此兩說似互相抵牾，卻說明《詩序》作者看到的史料，家父為幽王時人；韋昭所看到的史料，家父為平王時人。這正好可證：家父歷仕幽王、平王兩朝。況且，從幽王在位僅十一年時間推算，幽王朝的大夫入仕平王朝是很有可能的事。

2. 家父就是《詩·小雅·十月之交》之宰夫家伯

《節南山》鄭《箋》：“家父，字，周大夫也。”④宋朱熹《詩集傳》卷十一曰：“家，氏；父，字；周大夫也。”⑤朱說蓋本之於“春秋三傳”注文。桓八年《公羊傳》漢何

① [漢] 毛公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第 1226 頁。

② 參見：左益寰《陰陽五行家的先驅者伯陽父——伯陽父、史伯是一人而不是兩人》，《復旦學報》1980 年第 1 期，第 97—100 頁。

③ [漢] 毛公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第 943 頁。

④ [漢] 毛公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第 943 頁。

⑤ [宋] 朱熹撰、夏祖堯點校：《詩集傳》，第 147 頁。

休《注》《左傳》晉杜預《注》《穀梁傳》晉范甯《注》義同，唯何休《公羊傳注》為詳：“家，采地；父，字也；天子中大夫氏采，故稱字不稱伯仲也。”^①家父食采於家邑，以邑為家氏，則朱氏此說得之。

賜姓、胙土、命氏為西周初期“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僖二十四年《左傳》載周富辰語）^②制度之三要素，本質上是基層社群地方權力的延續；其在族群衍裂以組成新族群的意義，大於裂土分茅別分疆土的意義^③。可見，封分制度是人口的再編組，同姓自然要有異氏來別之。據我們對宋鄭樵《通志·氏族略》的初步統計，以國為氏者凡二百三十三個，其中，姬姓國四十九個，姜姓國八個，其餘大都為周初所封古帝王及夏、商之裔以國為氏者。姬、姜兩姓氏族，大部是在武王、成王、康王時期封建完成階段封國為氏者。又，以邑為氏者凡一百六十一個，其中，姬姓卿大夫以食邑為氏者七十一個，且大都為西周前期所封之采邑。據此，家氏采邑之封當不會遲於此時。

《詩·小雅·十月之交》有“家伯維宰”，鄭《箋》以“家伯”為字，清梁玉繩《古今人表考》卷四謂“家氏”以字為氏。事實上，稱“家伯”者，例同“毛伯”“原伯”。文王子毛叔鄭，始封於毛（在今陝西省寶雞市扶風縣，東遷後在河南省洛陽市附近），其後以邑為毛氏，伯爵，故世稱“毛伯”，見清梁詩正等《西清古鑒》卷十三著錄的穆王時器毛伯彝（即毛伯班簋）；世為王室卿士，位居三公，故世稱“毛公”，見清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卷四著錄傳陝西省寶雞市岐山縣出土的宣王時器毛公鼎。文王子原伯，始封於原（在今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西北里許，後遷封於河南省濟源市西北之原鄉），其後以邑為氏，伯爵，故世稱“原伯”（昭十八年《左傳》有原伯魯）；世為王室卿士，故亦稱“原公”（莊十八年《左傳》有原莊公）^④。據毛氏、原氏之例，家伯當以采邑為家氏，而非以字為氏者。

周人氏後稱“伯”者凡三：或以官爵稱“伯”，或以國爵稱“伯”，或以行次稱“伯”。家伯之“伯”當以官爵稱“伯”。我們可以《十月之交》“家伯維宰”之“宰”來分析。鄭《箋》釋“宰”為“冢宰”，清陳奂《詩毛氏傳疏》卷十九釋“宰”為“宰夫”。陳氏認為：“冢宰是執政之官，皇父為卿士，不當復有家伯為大宰。”^⑤陳說是。據

①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江西南昌府學刊刻阮校十三經注疏本，第4817頁。

②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94頁。

③ 參見：許倬雲《西周史》，三聯書店1994年版，第145、150頁。

④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421—422頁。

⑤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鳳凰出版社2005年影印王先謙刻清經解續編本（第11冊），第4069頁。

《周禮·天官冢宰·敘官》，宰夫由下大夫四人任之，官位僅次於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其職掌是：“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敘群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法，掌其牢禮。……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①隱元年《春秋》有“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②，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及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四均釋“宰”為“宰夫”。宰咺代表平王赴魯為惠公饋助喪之物，正合宰夫掌“邦之弔事”之職。又，桓四年《春秋》有“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此“渠”即周之陽渠（即今河南省洛陽市城西之陽渠），則“渠伯糾”蓋以邑為氏者。渠伯糾代表桓王赴魯行聘禮，正合宰夫掌“朝覲會同賓客”之職。據此兩例可證，家伯即為幽王時宰夫，其為下大夫，當以官爵稱伯^③。

據上所論，《節南山》之“家父”，與桓八年、十五年《春秋》之“家父”，均為家氏父字，必為同氏。那麼，桓王時家父，當為幽王時家父之後。桓王十六年（前 704）時，家父代表桓王去魯國行聘禮，其職掌同宰夫渠伯糾；二十三年（前 697）時，又代表桓王去魯國求車，合宰夫掌“財用”之職。可見，桓王時之“家父”，與幽王時之“家伯”一樣，均任宰夫之職。《節南山》之“家父”，賦詩刺太師尹氏，“以究王誼”，希望幽王的後繼者“式訛爾心，以畜萬邦”，正與宰夫“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職掌相合。據此可證，《節南山》之“家父”，亦應為宰夫之職。

西周時代建立在宗法制基礎上的貴族宗君制（貴族與君主共政）這一政體，是以前世族世官制及世卿制這一官制為組織保證來實現的。其特徵是：先有世族，後有世官，具體的官職可以因人而異，不一定父死子繼，但某一官職一般固定地由某一世族或地位相當的某幾個世族世襲；而執政卿士，即所謂“三公六卿”，則往往是由周王室的幾個強宗大族世襲的。由上述前提可進一步推論：《十月之交》的宰夫“家伯”，與作《節南山》“以究王誼”的宰夫“家父”，是同一個人，其可稱之為宰夫“家伯父”，且歷仕幽王、平王兩朝。

又，《十月之交》四章鄭《箋》稱卿士皇父、司徒番、宰夫家伯、膳夫仲允、內史

①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 2009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江西南昌府學刊刻阮校十三經注疏本，第 1410—1412 頁。案：八職，即正、師、司、族、府、吏、胥、徒。

②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721 頁。

③ 桓七年《公羊傳》[漢]何休《注》以家父為中大夫，爵同小宰，恐非。